

兴县孟家坪乡人民政府文件

兴孟政发〔2025〕30号

孟家坪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试点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》等法律政策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，积极稳妥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延包试点”），按照省、市、县统一部署，结合孟家坪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试点范围和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试点范围

孟家坪乡辖区各行政村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孟家坪乡位于兴县东南部，全乡辖 24 个行政村。近年来，我乡按照县统一部署，已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。2025 年起，多数村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，整体符合延包试点条件。

二、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

延包试点工作从 2025 年 9 月起全面启动，预计 2026 年 7 月底基本完成。具体分九个阶段实施：

（一）成立机构（2025 年 9 月 1 日—9 月 10 日）

乡里层面：成立孟家坪乡延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乡党委书记、乡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农业服务中心、自然资源所、司法所、财政所、派出所、信访办等负责人为成员，下设办公室于乡农业服务中心，负责统筹协调、业务指导、资料审核等日常工作。

村级层面：各村成立延包工作小组，由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主任任组长，村“两委”、村民小组长、村监委会成员及老党员代表为成员。负责宣传动员、入户调查、资料整理、公示确认等工作。

小组职责：明确“谁分管、谁负责”，实行工作台账管理，确保任务到人、责任到岗。

（二）制定方案（2025 年 9 月 11 日—9 月 30 日）

村级方案制定：各村结合村情实际，制定详细的延包工作方案，内容必须包括目标任务、基本原则、实施步骤、时间节点、矛盾纠纷化解措施、群众知情和参与机制。

民主决策程序：村延包方案须提交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，通过后张榜公示不少于 15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乡政府备案。

审核把关：乡延包领导小组要对各村方案逐项审核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（三）宣传培训（2025 年 10 月 1 日—10 月 20 日）

宣传：乡里统一制作政策解读资料，发放到每户农户；各村通过大喇叭广播、横幅标语、微信群推送、召开院落会等方式广泛宣传；在村务公开栏长期张贴延包政策文件、操作流程和工作动态；组织开展“政策咨询日”活动，现场答疑，消除农户疑虑。

培训：乡政府举办专题培训班，邀请县农业农村局业务骨干授课，重点讲解政策法规、软件操作流程、合同签订要求；各村再对村“两委”、村民小组长和延包工作组成员进行二次培训，确保人人懂政策、会操作；培训内容要求有签到、有教材、有记录，做到全员覆盖。

（四）摸底核实（2025 年 10 月 21 日—12 月 31 日）

依托确权成果，逐户逐地块摸清以下情况：

家庭人口变动：新增人口、整户进城落户、整户消亡、外嫁女、五保户等；承包地使用情况：种植、撂荒、流转、退耕还林

等；承包合同履行情况和确权登记情况；矛盾纠纷：权属争议、暂缓确权、土地占用建房等历史遗留问题。

成果要求：形成《农户延包摸底表》，逐村建立人口与土地台账，汇总报送乡延包办审核。

（五）指界确认（2026年1月1日—3月31日）

村延包小组组织农户实地踏勘，召集四至相邻户共同指界，做到地块清楚、边界明确。

对存在争议的地块，先行村级调解，调解不成的上报乡领导小组，由司法所、农业服务中心联合处置。

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测绘机构进行测绘，确保边界准确无误。

（六）审核公示（2026年4月1日—5月31日）

编制公示表：以村为单位编制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》，逐户逐地登记。

审核：村工作小组初审，乡延包办复审，重点核对人口数、承包面积与确权成果是否一致。

公示：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，不少于7天；公示须留存影像资料。

勘误修正：公示期间若农户提出异议，必须逐一核实、修正，再次公示。

确认：无异议的，建立《延包确认结果归户表》，由村委盖章、村法人代表签字、承包农户签字摁手印。

（七）合同签订与颁证（2026年6月1日—6月30日）

合同签订：各村统一组织承包户签订延包合同，合同一式三份（农户、村、乡各存一份）。

异地签订：对不在本村居住的农户，采取网上签订、委托代理等方式。

信息录入：乡延包办统一录入合同信息，建立合同数据库，与确权数据库实现互通。

承包经营权证：同步做好承包合同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工作，逐步实现“合同+证书”双保障。

（八）总结探索（2026年7月1日—7月15日）

各村形成工作总结，重点归纳工作亮点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乡政府汇总形成《孟家坪乡延包试点工作总结报告》，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。

总结中要突出创新做法，如土地流转衔接、特殊群体保障、矛盾调解机制等。

（九）资料归档（2026年7月16日—7月31日）

分类整理：对延包全过程形成的文件、表格、合同、影像资料、会议记录、总结报告等，按时间顺序整理归档。

双档案管理：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两套资料，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。

档案移交：所有资料统一移交乡政府档案室，确保完整、真实、可追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稳妥有序开展延包工作

坚持延包原则。以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，以户为单位开展延包，以二轮承包合同到期为起点再延长三十年。不得随意改变集体所有权界限，不得推倒重来、打乱重分，不得以延包为名搞“一延了之”或借机违法调整、强行收回农户承包地。

严格执行政策。坚持依法依规、程序规范，做到延包工作公开透明，群众全程参与。

把握节奏进度。按照乡里统一部署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确保延包工作有序推进、按期完成。

（二）严格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

依法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土地承包权益。具有本村集体成员身份的农户，家庭成员依法享有土地承包权益。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则上不参与延包。新增人口按村规民约和章程确认成员身份，依法享有承包权益。

充分保障妇女和特殊群体权益。出嫁、离婚、丧偶妇女，赘婿等群体享有与本村其他成员同等的承包权利。对涉及跨村、跨乡的情况，由乡延包领导小组牵头，建立跨区域协调机制，避免“两头空”。

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权益。不得强迫农户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进城落户条件。鼓励有稳定职业和收入来源的农户依法自愿流转土地或退还给集体，但必须保障农户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继续稳定农户承包地

严格控制小范围调整。对于因自然灾害、地块毁损等特殊情形，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，可在民主协商、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、报乡政府批准的情况下，适度小范围调整，坚决防止大规模调整。

严格管理机动地和新增地源。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全村耕地总面积的 5%。新增耕地（如复垦、整理所得）依法明确权属，优先采取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到户。

保障土地流转稳定。对已流转的土地，引导承包方与受让方通过合同约定明确延包后的续租事项，依法保障双方权益，确保经营稳定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落实

乡党委、政府是延包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乡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。

各村“两委”要履行主体责任，村书记、主任对延包工作负总责。

对敷衍塞责、工作不力、弄虚作假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建立责任体系。乡党委书记、乡长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乡延包办统筹协调，各村书记、主任亲自抓落实。

建立调度机制。实行“周调度、月汇报、季通报”，各村每周报送进展，乡延包办每月汇总情况，定期通报。

建立督查机制。乡纪委、乡政府督查室联合开展专项督查，对延包进度滞后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村进行约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培训

宣传方式：广播、横幅、微信群、村务公开栏、入户走访相结合，做到家喻户晓。

宣传重点：延包的法律依据、延包对农户的好处、操作流程、承包权益保障等。

培训安排：分乡级、村级两级培训，确保政策讲清楚、程序讲明白、操作会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经费保障

将延包工作经费纳入乡财政预算，主要用于宣传资料印刷、入户调查补助、测绘服务、档案整理等。

鼓励各村结合实际，统筹集体经济收入，给予延包工作必要支持。

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（四）加强风险防控

建立风险预警机制。对涉及人口争议、土地纠纷的村，提前排查梳理，建立矛盾台账。

健全矛盾化解机制。坚持“小事不出组，大事不出村，矛盾不上交”，对调解无果的，乡司法所、信访办、延包办联合介入，依法妥善处置。

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及时报告突发情况，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。

（五）表彰激励

对在延包工作中措施有力、成效显著的村和个人，乡党委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。

对经验做法成熟的村，总结提升后在全乡推广。

兴县孟家坪乡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9日

（次件公开发布）